

學員論著

詐欺集團提款車手之論罪與沒收 ——兼論實務見解之新發展

林育賢*

目次

- 壹、前言
- 貳、提款車手的論罪問題
 - 一、兩種不同實行態樣
 - 二、提款車手參與詐欺時點及相續共同正犯
 - (一)提款車手作為相續共同正犯
 - (二)相續共同正犯概念之問題性
 - 三、提款車手作為洗錢犯罪或作為詐欺犯罪？
 - (一)提款車手具有詐欺犯意及不法所有意圖？
 - (二)詐欺罪之故意及不法所有意圖內涵
 - 四、提款車手及洗錢罪
 - (一)提款車手及洗錢犯行態樣
 - (二)提款車手及洗錢故意
 - (三)現行法洗錢防制法的可罰性漏洞：輕率過失之洗錢行為？
 - (四)小結
- 參、提款車手的沒收問題
 - 一、共同正犯的犯罪沒收
 - (一)共同正犯犯罪所得連帶沒收至個別沒收
 - (二)共同正犯犯罪所得共同或平均沒收？
 - 二、洗錢客體的沒收
 - 三、洗錢罪之擴大沒收？
 - (一)擴大沒收之制度構想及射程
 - (二)擴大沒收的疑慮及限縮解釋
- 肆、結論
- 伍、參考文獻

* 現職為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法官 - 投稿時為司法官班第 59 期學員。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生。感謝審稿委員仔細閱讀及細心斧正，惟文責仍由筆者自負。



壹、前言

近年來，詐欺集團透過各種電話、網路或通訊軟體，以各種形式造成不同的社會問題。立法者為了回應此一現象，自 2014 年以來，逐漸提高對詐欺集團之制裁密度，可包含三個階段，可以分成犯罪前置化、加重刑事制裁及後行犯罪（Anschlußdelikt）的加重。首先，參照當前國際犯罪組織的打擊，參考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的構成要件放寬，納入牟利性犯罪組織，作為這類集團性財產犯罪的前置化處罰，此一結果，令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3 項之強制工作對於詐欺集團之參與者有適用餘地¹。其次，則是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共贖列 3 款犯行，特別將三人以上這一加重要件納入，也是立法上最早採取應對詐欺集團的立法。最後，則是放

寬對於洗錢構成要件內涵，除取消前置犯罪如為詐欺罪時，須新臺幣 500 萬元犯罪所得之限制，而是轉而將最重本刑 6 月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一律納為前置犯罪（洗錢防制法第 3 條第 2 款），因此詐欺罪也被涵蓋於其中。此外，納入具本土特色的帳戶交付型之特殊洗錢行為，而在此之前，實務絕大多數均帳戶交付的提供者論以幫助詐欺，至於受交付者，通常是詐欺集團一員，由是也成為立法理由中特殊洗錢罪之論罪對象，與此同時，由於洗錢行為的寬鬆化及不區分自我洗錢或替他人洗錢，目前實務上對於洗錢罪適用射程，逐漸有實務見解支持將提供帳戶或車手領款的行為納入。

鑒於上述修法變動後的規範狀態，本文認為有必要重新檢視對於提款車手問題的評價²，除此之外，沒收法制修正前、後，過往實務對於犯罪所得之見

¹ 因近期實務對犯罪組織參與罪與加重詐欺罪採取想像競合之見解，衍生否適用強制工作的問題，就此參見吳燦（2018），加重詐欺及參與犯罪組織之法律適用—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066 號刑事判決評析，月旦裁判時報，75 期，頁 50-60；蔡聖偉（2019），參與犯罪組織罪與加重詐欺罪的競合—評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066 號刑事判決，月旦法學雜誌，292 期，頁 181-191；林臻嫻（2019），論參與犯罪組織與首次加重詐欺想像競合後之強制工作爭議，檢察新論，26 期，頁 83-93；王皇玉（2019），2018 年刑事實體法之回顧，臺大法學論叢，48 卷特刊，頁 1693-1696，而最高法院於今（2020）年 2 月 13 日之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2306 號裁定採取「修正肯定說」。

² 國內對提款車手刑事責任的先行文獻，參見薛智仁（2012），「網路釣魚」的刑事責任，東吳法律學報，24 卷 3 期，頁 176-178；柯耀程（2012），「車手」共同正犯的共同性研判—兼論最高法院一〇〇年度台上第二八三三號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17 期，頁 50-58；李秉琦（2019），探討提款車手應如何適用洗錢防制法——評六件高等法院之判決，79 期，

解也產生相當大的動盪，加上洗錢法制納入若干獨立沒收規範，也值得一併關注車手的沒收評價，從而本文以下將先考察提款車手的論罪問題³，於過往實務及向來學說的討論及其問題點（下文貳、一至三），並就提款車手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論罪問題進行檢討（下文貳、四），而後接續就提款車手的沒收問題及實務的新發展進行檢討（下文參）。

貳、提款車手的論罪問題

一、兩種不同實行態樣

討論這一問題前，必須區分兩種不同的提款車手態樣。第一種是自始參與事前謀議之提款車手，第二種則係僅知悉提款，而於被害人受詐欺後始依上游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前往提款之車手。過往實務見解對於上述兩種態樣並無任何

爭議，咸認為構成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或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之加重詐欺罪，至於具體款次可能依犯罪手法及參與人數而定。第一種狀況如車手待詐欺集團首腦指示後，知悉其他負責詐欺「業務」之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得逞後，與「照水」（把風者）一同提領他共犯所詐得款項⁴，法院能確認車手確悉並參與謀議之情形，則較無認定（共謀）共同正犯之障礙，對此學說、實務亦無歧異⁵。相較於此，學說主要爭論的態樣乃第二種，而實務認為將車手論以詐欺罪之理由，擇其要者，有以下二點：

其一，車手於領款時，被害人所匯財物尚未穩固，因此車手將詐欺集團成員詐欺款項領出，毋庸待其他時間，以鞏固詐欺集團對於犯罪所得之支配，乃構成車手參與詐欺行為之主要論據⁶。

其二，車手通常以來路不明之方式取得人頭帳戶提款卡或帳號密碼，嗣後

頁 67-80；許澤天（2019），刑法分則（上）：財產法益篇，2 版，頁 156；林臻嫻（2020），詐欺集團車手與洗錢罪——評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744 號刑事判決，國會季刊，48 卷 1 期，頁 54-75；薛智仁（2020），2019 年刑事法實務回顧：詐欺集團的洗錢罪責，臺大法學論叢，49 卷特刊，頁 1623-1665。

³ 至於透過匯款參與取款流程的車手，則評價上應另行處理，就此請參見薛智仁（2020），同前註 2，頁 1660-1661。

⁴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601 號判決。近例則如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238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2681 號判決。

⁵ 柯耀程，同前註 2，頁 57；許恒達（2019），評新修正洗錢犯罪及實務近期動向，臺大法學論叢，48 卷特刊，頁 1451；李秉琦，同前註 2，頁 79。

⁶ 如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1822、1826 號判決。



將款項交付，由於使用他人帳戶，通常可認被告知悉這種違反通常提款習慣的問題提款係參與詐欺，因此可進一步認定有詐欺故意，或至少對於參與詐欺有不確定故意⁷。

上述實務見解所持主要論點，固然有其見地，惟仍應釐清的是，在常見詐欺集團所為的詐欺犯罪模式中，到底提款車手對於參與形式、故意的判斷，是否合理妥當？實務所持的理由一，主要涉及到犯罪參與時點的問題，理由二則涉及到詐欺故意及不法所有意圖，以下區分這兩個部分進行檢討。

二、提款車手參與詐欺時點及相續共同正犯

(一) 提款車手作為相續共同正犯

依通說之見，詐欺罪是整體財產犯罪，其既未遂判定時點，取決於財產處分後損害之發生，判斷基礎依據結算原則，由被害人因詐欺行為折算之經濟利

益減損即構成財產損害⁸。依此，詐欺集團成員無論係用何種詐術內容施用詐術，陷於錯誤之被害人，於匯款時或以現金存入詐欺集團所支配的帳戶時，即已處分其財產，無論從帳戶金額的減少或手中存入現金的減少，均可認定財產損害。通常於領款車手前往領款前，詐欺款項已然匯入，既已告既遂⁹，是否仍能參與、分擔詐欺客觀犯行，即有疑義。有鑑於此，實務見解即有認為將帳戶內詐欺款項提領後，始能鞏固詐欺犯罪所得之支配，其著眼的主要論據，實為相續共同正犯¹⁰。

相續共同正犯之觀念，早期實務見解對此認為：「對於發生共同犯意以前其他共同正犯所為之行為，苟有就既成之條件加以利用而繼續共同實施犯罪之意思，則該行為即在共同意思範圍以內，應共同負責」¹¹，此一見解側重共同實施犯罪意思。不過，近期實務見

⁷ 然而實務上較少透過不確定故意或未必故意論述提款車手與詐欺罪的關係，多數仍從直接故意來論提款車手詐欺罪，少數從未必故意角度立論者如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325 號判決。

⁸ 許澤天，同前註 2，頁 136；古承宗（2018），刑法分則—財產犯罪篇一，頁 236；亦有反對見解，認為應從個別財產犯罪來解釋現行詐欺罪的財產損害，近期討論，可參見黃士軒（2020），詐欺罪的財產損害與被害人之錯誤—法益關係錯誤說的應用嘗試，中研院法學期刊，26 期，頁 120-129。

⁹ 學說僅參考陳子平（2015），刑法各論（上），增修版，頁 604。

¹⁰ 認為是實務目前一致確定見解者，林臻嫻，同前註 2，頁 57。

¹¹ 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5166 號判決。近期則如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5925 號判決、107 年度台上字第 3336 號判決。

解則採取限縮的觀點，認為：「事中共同正犯，即學說所謂之「相續的共同正犯」或「承繼的共同正犯」，乃指前行為人已著手於犯罪之實行後，後行為人中途與前行為人取得意思聯絡而參與實行行為而言。事中共同正犯是否亦須對於參與前之他共同正犯之行為負擔責任，學理上固有犯罪共同說（肯定）、行為共同說（否定）之爭議，但共同正犯之所以適用「一部行為全部責任」，即在於共同正犯間之「相互利用、補充關係」，若他共同正犯之前行為，對加入之事中共同正犯於構成要件之實現上，具有重要影響力，即他共同正犯與事中共同正犯對於前行為與後行為皆存在相互利用、補充關係，自應對他共同正犯之前行為負責；否則，事中共同正犯對他共同正犯之前行為，既未參與，亦無形成共同行為之決意，即難謂有行為共同之存在，自無須對其參與前之犯罪行為負責。」¹² 後一實務見解，將無法相互補充利用、不具有重要影響力之參與行為排除在外，更為具體的判斷基準，亦可見於後續判決的補充：「判

斷事中共同正犯應否對於其參與前之犯罪行為負責時，自應就該犯罪之性質、前行為對於加入之後行為於構成要件之實現上是否具有重要之影響力、前行為與後行為間是否皆存在相互利用及補充之關係、前行為是否存在繼續發生可讓後行為人加以補充利用之因果、後行為人參與時前行為之法益侵害是否已經結束、後行為人是否瞭解前行為人之意思而與前行為人取得共同實行犯罪之意思，暨後行為人是否係因認識及容認前行為人所實行之行為而利用該既成之事態參與後行為等諸端而定。」¹³ 而刑法修正前之連續犯、牽連犯等裁判上一罪，以及接續犯、集合犯、結合犯與刑法修正前之常業犯等實質上一罪，「本係合併數個獨立犯罪或結合成一罪，而從一重處斷或以一罪論，故如後行為者介入前，先行為者之行為已完成，又非其所得利用者，自不應令其就先行為者之行為，負其共同責任」¹⁴，則不得加入補充利用，即為適例。

實務見解認為匯款至被害人帳戶時已告既遂¹⁵，因此當提款車手在被害人

¹² 最高法院 102 年度第 14 次刑事庭會議（一）。

¹³ 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397 號判決。

¹⁴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8 號判決。

¹⁵ 適例如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上訴字第 806 號判決：「被害人○○○、○○○匯款至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指定之帳戶於該帳戶列為警示帳戶前，係處於隨時可供被告領出之狀態，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之詐欺犯行即屬既遂，縱尚未提領亦然。」



匯款後將受詐欺款項提取出來，係利用其他共同正犯先前之行為而實現構成要件：「被告貪圖事後可分得之不法報酬，而決意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擔任俗稱「車手」之取款工作，以促使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順利完成詐欺取財之行為，而從中獲取報酬，足徵被告係基於自己犯罪之意思參與該詐欺集團之分工，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詐欺犯罪之目的，是被告自應就其所參與犯行所生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¹⁶，據此，實務一貫的立場，係針對第二種車手的實行態樣，認為應以相續共同正犯來負責。

(二)相續共同正犯概念之問題性

1. 詐欺罪的犯罪終了時點

相續共同正犯，在概念上恐怕有商榷餘地。首先，相續共同正犯之參與時點係在犯罪終了前為之，此處犯罪終了可能是指犯罪實質終了（materielle Beendigung der Tat）¹⁷，也就是形式

構成要件實現而終局法益侵害之階段，依此，既遂到犯罪終了前，法益侵害尚未結束前，仍屬可犯罪參與。目前實務上對於參與提款車手亦可見類似於這一觀點，即在尚未領款之前，尚未能有穩固的持有，法益侵害可謂尚未終結¹⁸。然而，這一見解恐怕有不當擴張共同犯罪實現構成要件的範圍，有牴觸罪刑法定原則之嫌，其次，可能會牴觸立法者另外創設後行犯罪之意思¹⁹，儘管學說有主張，對於詐欺這類的意圖犯，應以實際獲得財產實現其不法意圖為犯罪終了時點²⁰。然觀察刑法典的財產犯罪，立法者並無以實際獲得財產或穩固持有與否作為處罰財產犯罪之要件，絕大多數之財產犯罪，均為截斷的結果犯（kupiertes Erfolgsdelikt）²¹，亦即建立持有已確立了客觀面上的財產利益侵害，是否建立（穩固）的持有，則係多餘的要求，將領款車手據以論罪，將穩固的持有當作詐欺犯罪的共同實行，恐

¹⁶ 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4172 號判決。

¹⁷ Vgl. MüKoStGB/Joecks, 3. Aufl. 2017, StGB § 25 Rn. 205.

¹⁸ 適例如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上訴字第 3149 號判決。

¹⁹ 參見薛智仁（2016），相續共同正犯概念之商榷，月旦刑事法評論，1 期，頁 103-105。

²⁰ Vgl. Lackner/Kühl/Kühl, 29. Aufl. 2018, StGB § 78a Rn. 4.

²¹ 相關說明，可參考蔡聖偉（2008），財產犯罪：第一講—概說：所有權犯罪與侵害整體財產之犯罪（下），月旦法學教室，70 期，頁 52；惲純良（2015），不法意圖在詐欺罪的定位、功能與判斷標準，東吳法律學報，27 卷 3 期，頁 155-156。

有類推之嫌²²。依上述說明即可知道，必須是損害發生之前，才有參與之可能²³。況且，德國最高法院於2017年對於提款車手的情形，認為當被害人將詐欺款項匯入銀行以後，不惟已告既遂，且其犯行亦告終了，除非可以確定在這一時點前被告已參與，否則應考慮其他後行犯罪如洗錢罪²⁴。

2. 後行為人加入詐欺犯罪的責任承擔範圍

(1) 實務見解的動向

其次，關係到責任範圍的問題，目前下級審實務論及車手責任時，有採取早期的全面承繼說，適例如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1年上易字第760號判決：「本件被告蔡立偉與自稱「林老闆」、佯裝拍賣網站賣家及富邦銀行工作人員等詐欺集團成員，既均係為詐騙被害人周世偉使其交付款項之目的而彼此分工，堪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參諸上開說明，縱依被告蔡立偉所述，其除與自稱「林老闆」之人外，並未曾與佯裝為拍

賣網站賣家及富邦銀行工作人員等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直接聯絡，並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被告蔡立偉仍應就其所參與之犯行，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再者，雖被告於最後一次遭警查獲時，因被害人業已報警而未再交付任何款項，惟如前所述，被告既係利用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先前對被害人佯稱需將帳戶內現金交予到場金管會人員之詐術條件，繼而假冒金管會之人員到場續以向被害人收取金錢，其行為顯係在共同詐欺取財之意思範圍內所為，自應就本件所生詐欺取財既遂之結果共同負責…」²⁵。但亦有考量到是否能相互補充、利用之見解，如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6年度上訴字第600號判決：「被告郭子誠、林建旻與「鐵支」、「美猴王」，及其他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相互間，或雖彼此不相識或未確知彼此參與分工之細節，然就詐騙被害人之行為，應各均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並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被告郭子誠、林建旻縱未參與全部犯行，然渠等既相互利用該集團成員彼此部分行為，以完成

²² 柯耀程，同前註2，頁58。

²³ Vgl. NK-StGB/Urs Kindhäuser. 5. Aufl. 2017, StGB., § 263 Rn. 380.

²⁴ Vgl. BGH, Beschluss vom 28.11.2017 - 3 StR 344/17, Rn. 13. 相較於此，過往德國實務見解咸認為詐欺罪之終了，取決於是否已經實現行為人所預期得到財產增益，vgl. NK-StGB/Urs Kindhäuser. 5. Aufl. 2017, StGB., § 263 Rn. 380.

²⁵ 近例亦如臺灣高等法院108年上訴字第3149號判決。



犯罪之目的，揆諸前揭說明，則彼此間仍應就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所為上開犯行負共同正犯之責任」。

(2) 實務見解的檢討

實務舊說的理由構成，實際上係建立在共同犯罪一體不可分的角度，為其出發點²⁶。在這種見解下，行為人既然係加入作為共同意思主體或者犯罪共同體，即應擔負全責，積極利用先前條件的意思，成為判斷相續共同正犯的重要標準。但這一見解，不當地容許「事後故意」成為論罪對象²⁷，行為人僅因其認知無從左右的過去事實即可據以處罰²⁸，顯然牴觸責任原則²⁹。例如，甲涉犯強制罪，乙在知道這一情況下，在甲離去後，將被害人 A 身上的財物劫掠一空，則構成強盜罪，其不合理之處甚明³⁰。此外，立法者在許多犯罪當中，亦以不同方式予以結合，顯見一罪當中犯罪事實並非毫不可分³¹，所謂實質結合

犯或形式結合犯的區分觀點，亦不影響犯罪事實或參與內容的可分性，自然沒有將共同正犯框限於「共犯一罪」³²之必要。

至於實務新說雖然排除了若干例外，僅限於效果前行為人延續到後行為而加以利用之情況始有適用餘地，依照這一見解，可能衍生出兩種不同的論罪方式：

其一，參與者間要有相互補充、利用因果性，所強調的是基於意思聯絡而來的相互利用，也就是對於其他共犯心理因果關係所及為前提，以相互行為結合為基礎。論者認為，既然前行為人犯行實行的影響力仍然延續，後行為人主觀上亦基於共同犯罪意思而與前行為人間有相互補充利用，那麼在這個範圍內，仍可肯認相續共同正犯之成立³³。因此，在詐欺罪之情形，當被害人因前行為人施用詐術陷入錯誤時，後行為人

²⁶ 參見松原芳博（2017），刑法總論，2版，頁406。

²⁷ Grabow/Pohl, Die sukzessive Mittäterschaft und Beihilfe., JURA 2009, S. 659.; Köhler, Strafrecht: Allgemeiner Teil, 1. Aufl., 1997, S. 520.

²⁸ 松原芳博，同前註26，頁407。

²⁹ 金尚均（2006），承繼的共同正犯における因果性，立命館法学，310号，頁151。

³⁰ 最高法院106年台上字第80號判決則在相似的事實關係下，承認後加入行為人的強盜行為，可以跟前行為之擄人勒贖相結合成立強盜擄人勒贖罪。

³¹ 十河太朗（2012），承繼的共犯の一考察，同志社法学，64卷3号，頁363。

³² 金尚均，同前註29，頁159。

³³ 外木央晃（2018），共犯の基礎理論，頁305，東京：成文堂。

倘若積極利用，應承認此一補充利用關係，依照後行為人之參與程度，論以共同正犯、幫助犯³⁴。然而，如果必須對整體行為負起全責，實際上僅以心理因果關係所展現的「利用」為重心而對加入者予以歸責，則與實務舊說並無太多差異，同樣要面對處罰行為人惡劣心性的疑慮及批判³⁵。此種相互利用，至多只能以後行犯罪進行評價³⁶。

至於另一種限制觀點，則認為僅參與後部分才能加以歸責，參與前的事實無從歸責，最高法院在部分案件類型中確實採取這一論點，如銀行法第 125 條、第 29 條第 1 項之非法吸金罪，最高法院即認為：「其他犯罪行為人在共同意思聯絡範圍內，應僅止於對其參與之後，就嗣後違法吸收之資金，負共同正犯之罪責，對於參與之前已違法吸收之資金，既與其參與之行為不具因果關係，亦非其所得利用，自不應令負違反銀行法之共同正犯罪責。」³⁷ 這一觀念，與日本最高裁判所近期見解如出一

轍，日本最高裁判所的一則裁定，針對 X 就被害人 A 施加暴行後已成傷，被告 Y 對 A 進一步施以暴行，造成 A 傷勢加重的事實關係，認為 Y 就共謀參與前，就 X 所造成的傷害結果，Y 之共謀及基於共謀之行為與先前傷害結果並無因果關係，從而並不承擔傷害罪之共同正犯，Y 既僅後續參與對 A 之暴行，僅對 A 後續所生之傷害負共同正犯之責，即使 A 在 X 造成其難以抵抗或脫逃困難的情況，Y 藉此機會施加暴行，然此仍僅止於 Y 的動機，因此就共謀參與前所生傷害，並不負刑事責任³⁸，僅限制參與後得支配的事實為基礎使得予以歸責。在這一觀點下，已經形同在上開傷害罪當中有相續共同正犯的適用，因為對於後續參與犯罪之行為人，同樣基於其共同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再度實現非法吸金罪或者傷害罪之構成要件，但對於形成共同決意及行為分擔前所發生的犯罪，並未因自己行為肇致結果，自毋庸承擔責任³⁹，學說進一步指出，這

³⁴ 外木央晃，同前註 33，頁 306。

³⁵ 松原芳博，同前註 26，頁 409。

³⁶ Vgl. Köhler, (Fn. 27), S. 520.

³⁷ 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3381 號判決。

³⁸ 最決平成 24 年 11 月 6 日刑集 66 卷 11 号 1281 頁。

³⁹ 相同見解：大塚裕史（2017），承繼的共同正犯（1）—最高裁平成 24 年決定を中心に，法學セミナー，748 号，頁 106-107。



一論點是放棄利用視角，而是從因果關係角度確立相續共同正犯的可罰性⁴⁰。

然而，日本最高裁判所的見解或我國實務見解，對於具有手段目的關係的犯行實施，並非全然排除相續共同正犯之成立。上開裁定中，承審該案的千葉勝美法官補充意見中認為，所謂相續共同正犯，在強盜、恐嚇取財、詐欺等案件，後行為人利用前行為人的效果與犯罪結果有因果關係，仍得成立相續共同正犯⁴¹。而後，日本最高裁判所於平成 29 年裁定，針對詐欺罪採取肯認相續共

同正犯之見解，認為被告於本件詐欺，固僅參與受領行為，然在本件對被害人施用詐術後，即便被告並非一開始就認知到先前有詐術施用行為，既然與共同犯罪之人共謀而實現詐欺，則被告參與了先前詐術施用行為所預定而作為犯罪整體的領款行為，對於參與前之詐術施用行為，亦應負責（本案情形僅成立詐欺未遂罪）⁴²。因此，若要正確評價我國最高法院或日本實務上開見解區別處理的傾向⁴³，固然有試圖將罪數關係等與共犯成立或無關於構成要件實現的

⁴⁰ 林幹人（2018），承繼的共犯について，立教法学，97号，頁 185。

⁴¹ 最決平成 24 年 11 月 6 日刑集 66 卷 11 号 1281 頁千葉勝美法官補足意見。學說即有指出，千葉法官意見仍維持利用角度立論而非徹底轉換至因果關係之視角，見林幹人，同前註 40，頁 185。審查意見指出該則意見是否有其重要性，就此回應如下：（1）本則裁定並無其他補充意見或不同意見，因此對於該則裁定的解讀而言，千葉法官的見解有助於理解判決意旨的射程；（2）補足意見的定位如同我國的協同意見書般，係基於贊成原裁判意見的前提下，法官自己附帶表明自己的意見，在日本實務中，最高裁判所法官的個別意見，有助於預測裁判例射程，甚且可能會帶來裁判例先前樹立見解於將來改變的結果；（3）千葉法官上述見解亦是日本學說檢討該則裁定時重要的討論素材。基於以上三點，本文認為有必要在這個段落一併作檢討跟介紹。

⁴² 最決平成 29 年 12 月 11 日刑集 71 卷 10 号 535 頁。相關討論，參見尾棹司（2018），だまされたふり作戦と詐欺罪の承繼的共同正犯の成否について—最高裁第三小法廷決定平成 29 年 12 月 11 日を素材として—，法学研究論集，49 号，頁 57-77；下地謙史（2018），だまされたふり作戦事案における受け子の罪責について：未遂犯論と承繼的共犯論の交錯，慶応法学，41 号，頁 301-356；伊藤嘉亮（2018），特殊詐欺における承繼的共同正犯と共謀の射程，法律時報，91 卷 11 号，頁 67-73；十河太郎（2018），騙されたふり作戦と詐欺未遂罪の共犯，同志社法学，70 卷 2 号，頁 413-448；佐藤拓磨（2019），未遂・承繼的共同正犯，法学セミナー，779 号，頁 10-17；樋口亮介（2020），承繼的共同正犯，法律時報，92 卷 12 号，頁 37-42。

⁴³ 另有認為，日本最高裁判所平成 24 年及 29 年的兩裁定間，應理解為後行為人究竟是否在參與行為時，有無足以與事前同謀等價的條件發生，如有，則能例外實現共同正犯之要件，同時僅限於承擔參與後始發生之犯罪。參見樋口亮介，同前註 42，頁 40。對此看法的批評，參見照沼亮介（2005），体系的共犯論と刑事不法論，東京：弘文堂，頁 236。

評價觀點，排除在於相續共同正犯的認定內，藉以避免不當擴大共犯的責任的傾向。但整體來看，仍有囿於一罪關係而立論的問題，從而導致對後行為人的不利益，無疑是責任原則之棄守⁴⁴。因此，上開見解應該如此評價：甲涉犯強盜罪，先將被害人毒打一頓後，乙知道上開情事，仍與甲一同將財物取走，乙對於先前強制狀態並無貢獻，只能論以共同竊盜罪⁴⁵。相較於此，倘若仍認為在具手段目的關係的犯罪，後行為人仍可利用前行為人所創造的既有條件，於上述舉例情形，則可成立共同強盜罪。

考量到以下案例，日本最高裁判所上述裁定的推論，可能就有再度思考的必要。如甲謀劃對 A 殺人後取財，乙認知到甲殺死 A 後，與甲共同下手奪取財物，如果依照上述見解，乙固僅就既有條件所參與的部分即強盜部分共同

負責。但這一見解將既有條件而業已形構之不法，仍有透過利用補充關係，過度連帶到其他共犯的疑慮⁴⁶。此外，共同行為決意是否有溯及產生的可能，於此亦滋生疑問⁴⁷。儘管最高法院部分見解，對於結合犯之適用，採取保留態度⁴⁸。然而，所謂利用既有條件而相互補充的說法，也容易遭來誤解。理由在於，刑法第 328 條之強盜罪，固然不以行為人對於前、後行為具有主觀目的關聯性為必要⁴⁹，學說即有認為，此際只應考慮是否被害人陷於無法防護財物狀態的事態，而該事態之發生，是否可歸責於加入之行為人。以上述案例而言，既然 A 已死亡，對於財物已無支配關係，乙對於上開狀態並無可歸責的狀態⁵⁰。因此，乙剝奪財物並建立自己持有的行為，僅對有所有權之 A 的繼承人造成財產法益之侵害，只能成立刑法第

⁴⁴ 照沼亮介，同前註 43，頁 245。

⁴⁵ 薛智仁，同前註 19，頁 115。

⁴⁶ 松原芳博，同前註 26，頁 409。

⁴⁷ 照沼亮介，同前註 43，頁 246；佐久間修（2015），共犯の因果性について—承繼的共犯と共犯關係の解消—，法學新報，121 卷 11-12 号，頁 191。

⁴⁸ 最高法院 97 年台上字第 5288 號判決即在涉及強盜殺人罪之事實關係下，否定前行為如已殺人後，加入之行為人仍有介入殺人之餘地。同樣採取利用補充觀點者，亦有支持這一立場，如外木央晃，同前註 33，頁 307。

⁴⁹ 薛智仁，同前註 19，頁 118。

⁵⁰ 松宮孝明（2013），「承繼的」共犯について—最決平成 24 年 11 月 6 日刑集 66 卷 11 号 1281 頁を素材に—，立命館法學，352 号，頁 380；類似見解，照沼亮介，同前註 43，頁 276 認為此時後行為人對於客觀構成要件沒有任何犯罪支配可言。



337 條之侵占遺失物罪。由上可知，不當地將罪數關係框定相續共同正犯的問題，除了會造成論罪上極為不平衡的現象，解釋上也將左支右絀。

況且，最高法院在不同事實關係所採取的區別對待，也有檢討的必要。一方面，最高法院在集合犯這一類法律預設反覆實施的單純一罪中，採取近似於否定相續共同正犯的立場，認為銀行法第 125 條之非法吸金罪，可以區別認定應負責的吸金範圍，因此不應成立相續共同正犯。另一方面，卻在強盜罪的類型中，針對同樣是立法者實質結合強制跟奪取財物兩類犯罪行為，後行為人仍要就前行為人所製造的既存條件負責，並與前行為人成立強盜罪之相續共同正犯，其中差異，顯難自圓其說。

(3) 詐欺罪之相續共犯問題

回到詐欺罪的討論。當詐欺集團成員施用詐術後，車手經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而先行持有特定帳戶之金融卡，並於前行為人施用詐術後，隨後前往提款。首先，單從前行為人施用詐術後，後行為人能否加入者受領財物的狀況來檢討，學說認為施用詐術後，加入者參與

受領財物的行為，仍可構成詐欺罪⁵¹。另一種證成方向，學說即有認為，可不作為參與的角度立論，亦即前行為之行為人施用詐術之後，加入之行為人對於陷入錯誤之被害人收受財物，之所以能據以處罰，係建立在既有錯誤並未遭到解消，而加入之後行為人負有保證人地位之緣由，在於與前行為之行為人謀議參與時，產生對於結果支配狀態，因而有消除該狀態的作為義務，因此後行為人除非能夠透過謀議參與方式形成作為義務，否則即無參與可能，從而在這一限度內，肯定詐欺罪之成立⁵²。無論是從何種見解立論，均有可能在同一構成要件實施內，互相利用、補充。實務見解似乎也是從車手這一加入參與者角度，擴大詐欺罪構成要件實現的認定，並認為車手可利用被害人已陷於錯誤及已處分財物之既存條件，將車手領取已處分之財物之行為，當作構成要件實現的一環。

然而，上述學說見解，於提款車手的情況有值得商榷之處。其一，上述認為同一構成要件內分別實現而構成犯罪之情況，在車手提款的案件中並不適

⁵¹ 參見西田典之著，王昭武譯（2013），日本共犯論的基本問題——以相續的共犯與共犯關係的脫離為中心，月旦法學雜誌，219期，頁249；十河太郎，同前註31，頁367-368；十河太郎，同前註42，頁442-443。

⁵² 參見山口厚（2016），刑法總論，3版，頁373-375。

用，除非我們認為匯款後再度提領之行為，同樣是實現構成要件之行為⁵³，否則無論從作為犯的角度，或者從不作為犯的角度，均無法認可相續共同正犯之成立，倘若堅持上述觀點，形同不當擴張詐欺罪構成要件，如此則須面對違反罪刑法定原則之後果⁵⁴。其二，依上述學說之見，同一構成要件內可能構成分擔的狀況，也有推論上的障礙。因為，無論是從肇因理論或惹起說的角度，共同正犯僅應對其因其參與所招致的法益侵害負責。準此，即便財物受領者佯裝成正當受領權者，而可能構成默示施用詐術，如果被害人 A 並未對這一狀況產生新的誤認⁵⁵，到頭來也僅應構成侵占遺失物罪。至於將謀議參與作為保證人地位的基礎，雖然利用既有錯誤狀態確實是不作為詐欺的典型態樣，這一論點確有其魅力。然而以非肇因於己的事態

為基礎而課與後行為人防止結果發生之作為義務，亦有不當擴大共同正犯不法連帶功能之嫌⁵⁶。其三，這種單一犯罪整體的觀點，到頭來無法逃脫抵觸罪刑法定原則的指摘⁵⁷，至多只能是滿足處罰感情的見解。

基於上述討論，本文認為較為一貫的論點，仍然是否定相續共同正犯⁵⁸。至少有幾點可以支持這一論點：

第一，共同正犯參與自始就其後續參與的行為負責，而非為他人行為負責⁵⁹或將過去發生的事態歸責於後行為人⁶⁰，因此無法強令車手必須為先前其他詐欺集團成員詐欺罪所形成之既有條件負責⁶¹。

第二，正如學說所言，判斷客觀情狀中被害人因先前行為所產生的既有狀態，是否可以納入實現構成要件的範圍，取決於刑法分則構成要件的解

⁵³ 不同於此，認為既遂之後確保持有行為可以作為參與行為，參見樋口亮介，同前註 42，頁 41。

⁵⁴ Vgl. auch Grabow/Pohl,(Fn. 27), S. 658.

⁵⁵ 金尚均，同前註 29，頁 159。

⁵⁶ 松原芳博，同前註 26，頁 411。

⁵⁷ 薛智仁，同前註 19，頁 112。

⁵⁸ 在車手議題上，亦有持否定正犯見解者認為應成立相續幫助犯，見許澤天，同前註 2，頁 156。不過，關於相續幫助犯的問題，與其他採取相續共同正犯可能衍生的問題，將一併另行為文補充。

⁵⁹ Roxin, Täterschaft und Tatherrschaft, 9, Aufl., 2015, S. 292.

⁶⁰ Grabow/Pohl,(Fn. 27), S. 659. 金尚均，同前註 29，頁 156。

⁶¹ 松原芳博，同前註 26，頁 410。



釋⁶²。因此，是否構成詐欺罪，固然可以接受利用既有錯誤而令被害人交付財物的情況，然而，觀諸提款車手之行為流程來看，絕大部分的車手，均係在被害人交付財物之後，受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前去領款，如非事前參與謀議而得以另從共謀共同正犯的視角，思考其實現構成要件行為之可能，很難滿足利用既有錯誤令被害人交付財物之情況。

退一步來說，縱使認為相續共同正犯概念上仍有存在實益，提款車手之行為，多半是利用提款卡而取匯⁶³，在此一事實關係下，當被害人交付因受詐欺集團成員施用詐術而將款項匯入時，即已告既遂，也不會再有繼續實現詐欺罪構成要件之可能性⁶⁴。此外，詐欺罪所涵蓋之財產侵害，無論採取整體財產犯罪觀點或者個別財產犯罪觀點，其侵害均因被害人處分或交付之當下，即已告終。由此可見，除非提款車手自始已加入詐欺集團而從事提款工作，而可認定

為（共謀）共同正犯⁶⁵，否則將提款車手論處詐欺相續共同正犯，難謂合理。

三、提款車手作為洗錢犯罪或作為詐欺犯罪？

(一) 提款車手具有詐欺犯意及不法所有意圖？

當我們釐清提款車手加入前行為人之詐欺共同正犯參與問題後，下一個問題是，提款車手主觀上認知內涵是否足以支撐其犯罪故意及不法所有意圖，或另應有所考量？提款車手依照其參與的程度及時間久暫，也有可能是被害人遭詐欺前，即以加入詐欺集團。然而，即便時序上可能確認提款車手早在被害人受騙前即已參與，亦不表示車手共同實現了詐欺構成要件。比較緊要的問題是，依照提款車手的主觀認知，是否真的構成財產犯罪？依目前被告常見提出的辯解內容，不外乎幫人提款是作為支薪的工作或處理帳務等工作，並無參與詐欺的犯意。實務對此通常可能處理的

⁶² 薛智仁，同前註 19，頁 122。

⁶³ 實務上亦有車手是與被害人面交，適例如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1516 號判決，此時詐欺既遂時點則以被害人面交金錢時為準，然而即便是被害人面交的情形，亦可能於主觀層次上發生疑慮，詳如下述。

⁶⁴ 相同看法如古承宗，同前註 8，頁 267-268。

⁶⁵ 另須補充者，如車手僅係有意加入詐欺集團，但並未實際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實現，或者對於其他正犯有心理或物理因果的貢獻，單純加入犯罪組織本身，無法在此處評價為詐欺犯罪之參與，有關於此，參見薛智仁（2020），同前註 2，頁 1660。

方式，可以從幾個面向著手：第一，確認被告工作經歷與智識程度⁶⁶，第二，確認被告所認為遭詐欺的內容，是否有與求職內容有高度類似或有其他正當社會目的如辦理貸款⁶⁷，第三，是否在提款過程中，被詐欺集團成員交代或指示異於尋常的提款及繳款流程⁶⁸，例如發現警示帳戶卡片時，仍以其他卡片提款，或者在非通常人日常交易中給付金錢的場所將所提領之款項交付。就所有意圖，則須確認被告是否提款、是否分贓或者過程中獲得報酬。第四，如果進一步加入詐欺集團之後，對於詐欺過程已有產生懷疑，則能進一步確認其主觀上確有故意⁶⁹。

(二)詐欺罪之故意及不法所有意圖內涵

實務依據上述幾點來推論車手具有

詐欺故意及不法所有意圖。不過這一說法仍有值得檢視之處。實務見解上述認定手法，可稱為詐欺認知可能性，當無法消除對於被告認知詐欺可能性的疑慮，就可能透過上述事實關係，認定詐欺故意及不法所有意圖⁷⁰。詐欺罪的故意內涵，勢必是行為人對於施用詐術、陷入錯誤、使人交付或處分財物有所認識為前提⁷¹。不法所有意圖，實務曾提及：「所謂「意圖」，即期望之意，亦即犯罪之動機，與責任要件之故意有別」⁷²，而這一說明尚不清楚其意，也不清楚其具體內涵。學說則認為，詐欺罪作為截斷結果犯，其後獲利不必在客觀上加以實現，而是作為行為人超越內在傾向（過剩內在傾向），而透過意圖指向最終獲利結果，而彰顯其主觀不

⁶⁶ 如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上訴字第 3019 號判決：「詐欺集團利用車手提領人頭金融機構帳戶款項，業經報章媒體多所披露，並屢經政府及新聞為反詐騙之宣導，是一般具有通常智識之人，應均可知支付對價委由他人至自動付款設備方式提領金融機構帳戶款項者，多係詐欺集團藉此取得不法犯罪所得，且隱匿金融機構帳戶內資金實際取得人之身分，以逃避追查。」同樣論述方式，亦參考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上訴字第 3019 號判決。

⁶⁷ 如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6 年上易字第 770 號判決即涉及到辦理貸款。

⁶⁸ 如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上訴字第 3369 號判決，車手於巷弄中經詐欺集團成員交付卡片及密碼；或如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上訴字第 366 號判決中，車手多次更換交通工具，迂迴繞路，領款過程更換多處。

⁶⁹ 如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金上訴字第 2090 號判決。

⁷⁰ 參考丸山雅夫（2020），特殊詐欺と関与者の刑責，南山法学，43 卷 3-4 号，頁 18。

⁷¹ 甘添貴（2013），刑法各論（上），頁 328。

⁷² 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448 號判決。



法內涵⁷³，除作為行為人所預設的主要目標，至少是實現其他目的的必要手段，又稱之為「目的導向的結果意思」（finaler Erfolgswille）⁷⁴。如認詐欺罪係整體財產犯罪，則以對自己或第三人整體財產增加或負債減少為其內容⁷⁵。然而，不能單純將獲得財產利益是否為行為人所希望得到與否納入考量，因為這僅止於論述行為人希望與否，將會混淆目的導向的結果意思與動機間的差異。由上述簡要的說明，可知實務見解在推論上有幾點疑義：

第一，當提款車手提款時，如係第一次提款，通常不見得能提款時精確認知或意識到涉及特定財產犯罪，充其量只可能知悉所提取的款項來入不明，然而究竟是用來進行何種財產犯罪，均不明朗，與縱使知悉是詐欺他人所為是他人詐欺仍予以容認的情形，已有差距，何況在實務見解底下，對於絕大多數的提款車手，均係透過詐欺直接故意的角度來確立。

第二，雖然被告可能從中獲得報酬，不能反推被告已經認知到提領內容屬由他人詐得之犯罪所得，雖然個案當

中可能透過被告試圖獲利，間接推論行為人有不法所有意圖，然若要藉以推論有詐欺罪之故意，則有不足之處；至於拿取人頭帳戶卡片以提款，亦僅能推認金錢來源可能有問題，無法推論對於財產犯罪有主觀犯意。

第三，被告社會生活狀態或智識程度，或可推論出有被告對於事務判斷有警覺心或判斷力，但即便確認有充分警覺心或判斷力，至多可以得出車手對於眼前財物可能是非合理來源，能否直接推論出車手具詐欺犯意，尚有疑問。就是否已產生詐欺犯罪，於為數不少的案件中，恐怕只能認定行為人對於此情節在事態掌握上過於輕率而有嚴重疏失，由此觀之，就提款車手論以詐欺罪，恐非的論。

第四，即便我們認為提領車手確實參與詐欺集團，依本文所見，並不能當然推論出對於具體詐欺犯罪必有共同謀議，特別是提領車手多數情形之下，無法瞭解整體詐欺集團組織具體分工或者詐術施用之情況，因此無法從參與詐欺集團之犯罪組織，便推論有詐欺故意⁷⁶。

⁷³ 譚純良，同前註 21，頁 156-157。

⁷⁴ 古承宗，同前註 8，頁 260。

⁷⁵ 蔡聖偉，同前註 21，頁 52；古承宗，同前註 8，頁 260。

⁷⁶ 這種認定方式，又稱為「概括共謀」，相關批評，參見丸山雅夫，同前註 70，頁 19。

四、提款車手及洗錢罪

(一) 提款車手及洗錢犯行態樣

儘管有上述的幾點問題，但實務上述建構詐欺罪的論理方式，也開啟了是否改論提款車手為洗錢罪的契機。依照洗錢防制法第 2 條所臚列的洗錢犯行態樣，可分為：①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即移轉變更所得型洗錢。②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即掩飾隱匿型。③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即持有收受型。目前實務見解逐漸開始檢討提款車手論以洗錢的可能性，除了否定見解認為，提款車手僅能論以詐欺罪外⁷⁷，就上述①、②、③類，實務見解就此，均有相關支持的見解⁷⁸。另外，立法理由上支持論以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特殊洗錢罪。

學說也檢討了可能成立犯罪的類型。首先是論以特殊洗錢罪，即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此說可參考立法理

由：「行為人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行為人雖未使用冒名或假名之方式為交易，然行為人以不正方法，例如：向無特殊信賴關係之他人租用、購買或施用詐術取得帳戶使用，製造金流斷點，妨礙金融秩序。此又以我國近年詐欺集團車手在臺以複製或收受包裹取得之提款卡大額提取詐騙款項案件為常見。況現今個人申請金融帳戶極為便利，行為人捨此而購買或租用帳戶，甚至詐取帳戶使用，顯具高度隱匿資產之動機，更助長洗錢犯罪發生，爰為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不過，這一說法的難題在於，特殊洗錢罪應僅限於後行犯罪與前置犯罪關聯性難以判斷之情況，特殊洗錢罪成立前提之一是「行為人收受、持有或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且「無合理來源且與收入顯不相當者」，顯係要求不明來源所得作為成罪前提，一般車手案件基本上較容易證明前置犯罪的存在，況且立法理由的文字說明，並無解釋上的必然拘束力，立法理由的文字固然可以做為解釋

⁷⁷ 適例如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7 年度金上訴字第 50 號及上訴字第 2716 號。

⁷⁸ 關於①、②，如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744 號判決。認為符合①移轉構成要件，如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8 年度金上訴字第 1561、1562 號判決、同院 108 年度金上訴字第 1092 號判決、同院 108 年金上訴字第 1392 號判決；符合②掩飾構成要件，如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2224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金上訴字第 1643、1646 號判決，同時符合掩飾、隱匿者，如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上訴字第 1618 號判決。雖然確有法院判決論以③收受持有，如新竹地方法院 107 年度金訴字第 4 號判決，惟經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金上訴字第 65 號判決就該部分撤銷改判為②種類。



的參考，但探求立法意旨絕非以立法理由為依歸，且若能證明係犯罪所得，適用第 14 條之洗錢罪即可⁷⁹，就此而言，無法構成第 15 條之特殊洗錢罪⁸⁰，最高法院同樣認為：「特殊洗錢罪之成立，不以查有前置犯罪之情形為要件，但必須其收受、持有或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無合理來源並與收入顯不相當，且其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取得必須符合上開列舉之三種類型者為限。易言之，第 15 條之特殊洗錢罪，係在無法證明前置犯罪之特定不法所得，而未能依第 14 條之一般洗錢罪論處時，始予適用。倘能證明人頭帳戶內之資金係前置之特定犯罪所得，即應逕以一般洗錢罪論處，自無適用特殊洗錢罪之餘地」⁸¹亦可資參照⁸²。

第二種看法則構成掩飾去向型洗錢罪，亦有部分實務見解支持該見解，此說見解強調車手取款讓犯罪所得從取款債權變成現金，並且透過車手為中介，

將犯罪所得轉換到詐欺集團手中，不僅製造金流追索斷點，也妨礙前置犯罪之刑事訴追及制裁，而最高法院近期即認為：「過去實務認為，行為人對犯特定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利益作直接使用或消費之處分行為，或僅將自己犯罪所得財物交予其他共同正犯，祇屬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非本條例所規範之洗錢行為，惟依新法規定，倘行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甚或交予其他共同正犯，而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即難認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應仍構成新法第 2 條第 1 或 2 款之洗錢行為。」⁸³除構成第 1 款之外，亦構成掩飾隱匿型。但由於此說論者進一步強調，詐欺罪如在車手參與後，其後對犯罪所得之處分，並非詐欺這一財產犯罪的評價範圍⁸⁴，據此認為車手僅應論以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2 條第 2 款之洗錢罪。

⁷⁹ 李秉琦，同前註 2，頁 80。

⁸⁰ 許恆達，同前註 5，頁 1491；林臻嫻，同前註 2，頁 62-63。

⁸¹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744 號。同旨：108 年度台上字第 3585 號判決、109 年度台上字第 1296 號判決。

⁸² 另一種限縮解釋方法為限定在危及國家擴大沒收請求權之情形，如薛智仁（2020），同前註 2，頁 1647-1648。

⁸³ 除前引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744 號判決外，尚有同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145 號判決、108 年度台上字第 3086 號、108 年度台上字第 3937 號、109 年度台上字第 1296 號等判決，為近期最高法院有力觀點。

⁸⁴ 李秉琦，同前註 2，頁 78-79。

第三種看法則認為，由於掩飾隱匿型應被理解為補充性的基本條款，亦即應優先考慮有無其他二類之適用，首先，車手提款行為，僅屬帳戶所有人常態交易行為，欠缺可茲辨識的狀態改變，且提領後移轉所有權之行為，也不必然構成掩飾隱匿意圖，因此，不構成第1款的移轉變更型洗錢罪⁸⁵。至於第3款的收受型及持有型洗錢，學說指出，持有、收受他人犯罪所得非難重點在於，隔離犯罪所得於後續市場交易⁸⁶，簡單來說，就是收受、持有的行為人，將造成犯罪偵查的障礙，帶來干擾司法作用之效果⁸⁷，第3款之行為毋寧是第2款的掩飾隱匿型的具體規範類型。從司法作用不受干擾的前提來看，收受、持有必須連動前置犯罪之刑事制裁權限，因此他人的犯罪所得來源，包含源自前置犯罪的正犯、共犯⁸⁸。車手提款後將該款項居於一時性的支配，符合持有型犯罪之要件，支持這一見解即

認為，此時應區分車手的論罪模式，如認為車手在個案中的作用，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像是詐欺開始前就加入者，較無論證詐欺共同正犯之障礙，但此時領取款項轉交，本身就是共同正犯分配犯罪所得之行為，不應再論以洗錢罪責；如果係洗錢防制法新法修正後的現在⁸⁹，則可以毫無障礙的適用第3款的持有型洗錢罪，且優先於基本條款的掩飾隱匿型洗錢罪的適用⁹⁰。至於同條第3款的收受型洗錢罪，多數車手並不會將款項據為己有而終局享用，此時，難以論處收受型洗錢。

第三種見解有其說服力，理由在於，洗錢罪作為妨害國家司法偵查及制裁權限的犯罪類型，掩飾、隱匿在文義上最大限度，均可涵蓋其他兩種類型之犯罪，如果要有意在個案中區別其差異，作為基本條款確為合理解釋方向。德國學說雖然確實有將持有收受行為當作隔離構成要件，亦即透過隔絕於市場

⁸⁵ 許恒達，同前註5，頁1470-1471。

⁸⁶ 許恒達，同前註5，頁1472-1473。

⁸⁷ 關於修法後洗錢罪之保護法益，眾說紛紜，就此可參考古承宗（2017），洗錢刑法之正當性論據，收於：吳俊毅（編），犯罪、資恐與洗錢：如何有效訴追犯罪？，頁267-284；許澤天，同前註2，頁370-371；薛智仁（2020），同前註2，頁1634-1636。

⁸⁸ 許恒達，同前註5，頁1475-1476。

⁸⁹ 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即已意識到提款車手與洗錢罪之關係者，柯耀程，同前註2，頁58；薛智仁（2012），同前註2，頁177-178。

⁹⁰ 許恒達，同前註5，頁1493-1494。



即可造成妨害司法效果，但這並不表示必須要將犯罪所得持有、收受理解為掩飾、隱匿的截堵性構成要件⁹¹，甚且掩飾、隱匿在概念上已然網羅大部分的情況，因此，如接受本文前述推論，提款車手於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後前去提款，其因領取款項而持有他人犯罪所得⁹²，至為明確，應論以洗錢防制法第 2 條第 3 款的持有行為。

(二) 提款車手及洗錢故意

接續問題是，提款車手在何種程度上可能構成犯罪？依照上述情形，提款車手將帳戶內被害人受詐欺的款項領出後，俟其交付與上游詐欺集團成員前，已屬持有該部分犯罪所得，基此，較論以詐欺罪更有正當性。提款車手通常對於所提領的款項，於提領時，因使用的是他人金融帳戶與提款卡，以及受指示時必須交款給不明人士或者必須避人耳目，均非社會常態的提款行為，除此之

外，車手通常會在提領將所詐得為數不少的金錢，短時間內從帳戶內清空，基於上述事態，若車手已經對於來源不明且疑似非法的金錢來源，可確認其有所認知，但對於上述情況，縱然係潛在的犯罪所得，亦不改其本意時，至少可以構成洗錢罪之未必故意，上述論理過程並無論證上的障礙。理由在於，洗錢故意內涵並不包含行為人對於前置犯罪何時、何地、以何種方式實施犯罪一事有所認知，而是大致上知道有一種前置犯罪涉及其中，縱使所想像可能構成犯罪的類型與詐欺罪不同，亦屬無關緊要的錯誤⁹³。在這個脈絡下，本文仍認為應將前置犯罪的事態認知，界定為故意認知對象，而非客觀處罰條件⁹⁴。至於提款車手提領時，已明確知悉提領款項是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所詐得，在沒有參與先前有詐欺謀議並分擔實施犯行，僅知悉犯罪所得之情況下，則是確認了對於

⁹¹ 認為持有、收受為截堵性構成要件者，僅參見薛智仁（2020），同前註 2，頁 1641。

⁹² 文獻指出在同時論以詐欺罪跟洗錢罪的狀況下，行為人會因為自己洗錢而遭處罰，而成問題（見林臻嫻，同前註 2，頁 72），確屬的論。然就現行法而言，論以洗錢防制法第 2 條第 3 款之行為，由於不可能既同時構成詐欺，又論以持有「他人」犯罪所得之行為，因此這一問題於本文脈絡下並不成問題。另有見解認為，為自己洗錢之規定在是否構成前置犯罪正犯或共犯尚有疑問時，有彌補可罰性漏洞之優點，參見薛智仁（2020），同前註 2，頁 1645，如欲解決此一問題，應制定相關規定以彌補自我洗錢行為之處罰，就此洗錢防制法修法前已有相關建議，可參見王皇玉（2013），洗錢罪之研究—從實然面到規範面之檢驗，政大法學評論，132 期，頁 241-249。

⁹³ Vgl. NK-StGB/Karsten Altenhain, 5. Aufl. 2017, StGB § 261 Rn. 132.

⁹⁴ 亦請參考薛智仁（2020），同前註 2，頁 1643。

前置犯罪的故意及提領、交款行為具有阻斷金流、妨礙偵查機關察覺的效果，更能落實對提款車手論洗錢罪的結論。不過，如果個案當中仍無法確認洗錢行為有洗錢未必故意，仍係依罪疑惟輕原則，論提款車手無罪⁹⁵。

(三)現行法洗錢防制法的可罰性漏洞： 輕率過失之洗錢行為？

雖現行法並無類似規定，但德國於彼邦刑法第 261 條第 5 項規定有所謂輕率過失洗錢（leichtfertige Geldwäsche）的處罰：「於第 1 項、第 2 項之情形，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財物係源自於第 1 項所稱之違法行為」，仍論以輕率過失洗錢罪，但科以較輕法定刑。學說認為，輕率過失是導因於行為人嚴重、輕率的疏忽，行為人從而有較高的行為非價，而德國上開規定，其輕率過失的對象是對於犯罪客體（犯罪所得）源自前置犯罪一事，洗錢犯行仍須出於故意，雖然

看起來是故意—過失結合的犯罪，不過此處輕率過失並非源於故意行為，而係針對財物屬性⁹⁶，行為人在此情形欠缺對於洗錢客體的危險故意⁹⁷。輕率過失概念，在我國法上亦有文獻提倡⁹⁸，判斷依據主要是參照行為人的認知及能力⁹⁹，如果洗錢防制法納入這一規定，固然可以有效填補或修正現行法過度擴張詐欺罪用以處罰車手的傾向。不過，由於輕率過失仍然是擴大洗錢處罰範疇的立法形式，特別是依行為人職業性質，可能接觸不明金流者，如稅務人員或者律師，有過度干預職業自由之嫌，因此有慎重檢討此項規定納入的必要性¹⁰⁰。

(四)小結

無論從共同正犯參與、提款車手主觀故意，詐欺罪均非合宜的論罪方向。相較於此，自洗錢防制法修正後，均可認為提款車手實際上的非難重點，不在於透過對於被害人施用詐術並造成財產

⁹⁵ 許恆達，同前註 5，頁 1493。

⁹⁶ Vgl. NK-StGB/Karsten Altenhain, 5. Aufl. 2017, StGB § 261 Rn. 137.

⁹⁷ Vgl. NK-StGB/Karsten Altenhain, 5. Aufl. 2017, StGB § 261 Rn. 138.

⁹⁸ 如在加重結果犯是否要以輕率過失為主觀歸責的限制或是已刪除的業務過失概念是否有其他取代修正方向，可見黃榮堅（2012），基礎刑法學（上），頁 402-405。

⁹⁹ Vgl. NK-StGB/Karsten Altenhain, 5. Aufl. 2017, StGB § 261 Rn. 139b.

¹⁰⁰ 關於洗錢犯罪與其他基本權保護的衝突問題，宜另為文詳敘。目前關於洗錢申報義務即有不少討論，就此可參見吳俊毅（2017），律師納入洗錢防制法義務人的義務性質與有效辯護，收於：吳俊毅（編），犯罪、資恐與洗錢：如何有效訴追犯罪？，頁 141-174；游明得（2017），洗錢防制法申報義務規定妥適性之檢討——以第 9 條與第 10 條為中心，月旦刑事法評論，7 期，頁 40-54。



交付或財產損害，繼而造成財產法益之侵害，而是透過提領款項之行為，阻斷金流來源、造成訴追前置詐欺犯罪之困難，至於具體檢討的款項，依上述討論，宜如學說所建議，論以洗錢防制法第 2 條第 3 款持有型之洗錢行為。

參、提款車手的沒收問題

接續值得討論的議題，則為提款車手的沒收問題。本文上述討論，與實務仍有差異，不過，從實務目前論罪的系譜，可以區分成論以詐欺罪、兼論以洗錢罪兩種類型，本文接續便以這一實務現狀基礎分析提款車手的沒收狀況¹⁰¹。

一、共同正犯的犯罪沒收

(一)共同正犯犯罪所得連帶沒收至個別沒收

由於近期實務對於詐欺集團領款車手，多論以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罪或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之加重詐欺罪，前已敘及，徒車手不足實施

犯行，縱使是論普通詐欺取財，亦多係共同正犯。關此共同正犯沒收之問題，早期實務多採取共同正犯連帶沒收之見解¹⁰²，依照此說，如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被害人 X、Y 各 50 萬元，車手 A 提款後將款項轉交給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此際仍應對 A 及其他共犯論知連帶沒收、追徵。然此見解受到學說及部分實務家的批評¹⁰³。

如薛智仁教授認為，沒收目的在於導正不法財產移轉，即便共同正犯通常對於犯罪所得有共同處分權，但此有權協議分配並不代表事實上都取得全數犯罪所得，在個案中可能會剝奪行為人合法財產，另一方面，民法上連帶債務在於滿足債權人得充分受償，但國家既然不是民法上之債權人，則沒有必要為了確保國家「債權」，而承認犯罪行為人有必要對國家負擔連帶債務，使個別行為人要承擔犯罪的全部危害結果。因此，應個別計算犯罪所得，依據罪疑唯輕原則，僅就形成確信之部分，各自予

¹⁰¹ 關此問題先行文獻討論，參見林鈺雄（2020），詐欺集團車手之沒收問題，月旦裁判時報，96 期，頁 65-76。

¹⁰² 如最高法院 62 年度第 2 次刑庭庭推總會會議決議（五）所採乙說、已廢止的 66 年度第 1 次刑庭庭推總會會議決定（二）。

¹⁰³ 吳天雲（2009），共同正犯共同犯罪所得的沒收、追徵方法，法學新論，8 期，頁 94-95；花滿堂（2015），「共同正犯犯罪所得連帶沒收」之理論商榷，司法周刊，1763 號，頁 2-3；柯耀程（2011），沒收、追徵、追繳與抵償法理詮釋系列（三）：不法所得與連帶追徵，軍法專刊，57 卷 5 期，頁 34-38。

以沒收或追徵¹⁰⁴。

鑒於上述疑慮，實務新說遂改弦易轍，除變更過去早期決議之看法¹⁰⁵，並改採共同正犯各別沒收說，其理由構成如下：「至二人以上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倘個別成員並無犯罪所得，且與其他成員對於所得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時，同無「利得」可資剝奪，特別在集團性或重大經濟、貪污犯罪，不法利得龐大，一概採取絕對連帶沒收、追繳或追徵，對未受利得之共同正犯顯失公平。」¹⁰⁶例

如車手 A 將所領取的 100 萬元交付給詐欺集團成員後，僅留下 1 萬元作為報酬，縱然 A 先前有短暫支配 100 萬元，然終局而言只留下 1 萬元¹⁰⁷，此際僅得就 A 有事實上處分權之犯罪所得 1 萬元論知沒收、追徵，不得對 A 連帶論知沒收。

(二)共同正犯犯罪所得共同或平均沒收？

儘管不得論知連帶沒收，但最高法院對於共同正犯對犯罪所得有共同支配權限的情況¹⁰⁸，要如何加以沒收，近

¹⁰⁴ 薛智仁（2012），內線交易之犯罪所得概念，政大法學評論，129 期，頁 283-286；相同見解，亦參見林鈺雄（2020），犯罪所得之連帶／共同沒收——最高法院相關裁判之綜合評釋，法學叢刊，65 卷 2 期，頁 18-19。

¹⁰⁵ 最高法院 104 年度第 13 次刑事庭會議（一）、（二）、104 年度第 14 次刑事庭會議（一）。

¹⁰⁶ 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3937 號判決、106 年度台上字第 539 號判決、107 年度台上字第 2697 號判決。

¹⁰⁷ 審查意見指出短暫取得是否可以作為取得事實上支配的依據，就此有三點回應：（1）相較於共同正犯間未經手財物的情況，車手有短暫取得財物，但此時如對車手沒收取款全額，仍有令車手承擔理應對其他共犯剝奪沒收的後果，顯然無法擺脫連帶沒收的弊病；（2）從政策論的角度來看，如果容許對車手因短暫支配而加以沒收其所經手的財物，固然對偵查機關、法院在沒收認定上負擔減輕，但不無轉嫁的疑慮，此與下述共同沒收問題，應區別處理；（3）審查意見雖然提到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98 號判決有相近看法，不過本件被告非法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罪，係因行為人利用地下匯兌的匯差，賺取匯率差額管理費用，最高法院認為：「匯款人僅藉由匯兌業者於異地進行付款，匯兌業者經手之款項，僅有短暫支配之事實，不論多寡，均經由一收一付而結清，匯款人並無將該匯款交付匯兌業者從事資本利得或財務操作以投資獲利之意，匯兌業者並未取得該匯付款項之事實上處分權」，因此不能單純透過短暫支配匯兌款項的事實來證成沒收範圍，相較於此，短暫支配於上開事實關係中，則係反應銀行法中非法匯兌罪的不法規模，涉及如何適用 1 億元加重條款，就此而言，審查意見或有誤會。基此，各別分得說的宗旨仍應優先確認犯罪所得是否為共同正犯個別分得、支配的情況，單純「曾有短暫支配」的情形，尚不足已正當化連帶沒收的依據。

¹⁰⁸ 沒收制度修正後對於此一問題之討論，參見惲純良（2016），刑法沒收專欄—沒收新法實例系列 12／沒收新法實例系列連帶沒收要件分析，法務通訊，2821 期，頁 5-6；黃彥翔（2019），



期有較新看法：「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之。倘若共同正犯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宣告沒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與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論知沒收；然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惟彼此間分配狀況未臻具體或明確，自應負共同沒收之責，所謂負共同沒收之責，參照民法第 271 條「數人負同一債務，而其給付可分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各平均分擔之」，民事訴訟法第 85 條第 1 項前段「共同訴訟人，按其人數，平均分擔訴訟費用」等規定之法理，即係平均分擔之意，且不因部分共同正犯已死亡，而影響、增加其他共同正犯所應負擔之沒收責任範圍（即已死亡之共同正犯，亦應列入共同、平均分擔之人數計算）」¹⁰⁹ 實務見解先前並未否認對於共同處分權限得共同沒收¹¹⁰，但上述

觀點則進一步在確認共同正犯均有支配權限的前提下，引用民法共同債務的法理，來處理難以確認個別分配額度的問題¹¹¹。

如果依照上述實務見解，對於提款車手而言，恐怕通常難認其有共同支配權限，依照前述提及車手集團的運作模式，提款車手所提領的款項，將透過車手頭或其他車手，層層轉至詐欺集團核心成員手中，僅處於集團邊際參與角色的車手，對於集團究竟有何人主持、指揮、參與已經無法有明確認知，此種情況下的提款車手，顯然難認其亦對犯罪所得有共同支配權限。因此，即便我們贊同共同沒收的內涵，在提款車手的案件當中，也無法透過共同沒收的論理方式，剝奪其犯罪所得。相較於此，在車手提款後，尚未將所取得之犯罪所得繳交予上游（收水）時，若報酬係透過該犯罪所得中所獲得、但尚未有具體分配及上繳，有實務見解將車手與提供卡片、收水者論以共同沒收¹¹²。

共同正犯之沒收問題—連帶沒收與共同沒收（一），法務通訊，2947 期，頁 3-5；黃彥翔（2019），共同正犯之沒收問題—連帶沒收與共同沒收（二），法務通訊，2948 期，頁 5-6；林鈺雄，同前註 104。

¹⁰⁹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572 號判決、107 年度台上字第 2989 號判決。

¹¹⁰ 如前引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3937 號判決。

¹¹¹ 林鈺雄，同前註 104，頁 20、22-23 特別側重在執行時所帶來的優點。

¹¹²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金上訴字第 2186 號判決，即對 A 車手經 B、C 交付提款卡、D 載 A 前去提款後，A 再將錢交給 B、C 轉給上游，此時 B 至 D 就上開犯罪所得因尚未分配，認得為共同沒收（A 是少年）。同樣的認定方式，亦參考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金

此項見解，固然減輕對於共同正犯分配額不清時衍生的認定負擔，而在犯罪所得已扣案的情況下，確有值得傾聽之處。追究這一說法之根本，僅是放棄一概用形式上連帶所有共犯進行沒收，並未放棄對於具共同支配權（Mitverfügungsgewalt）¹¹³者進行沒收，形式上來看，最高法院有意迴避連帶責任的用詞，固然是考慮法律並未明文之缺漏，正因為民法第 272 條規定連帶債務必須是法律明文規定或者當事人明示，即便立法者將沒收制度定位為準不當得利衡平措施，仍有適用法律保留原則的要求。無論舊法或新法，文獻均有認為犯罪所得沒收為具有財產（附隨）制裁性質¹¹⁴，因此過往僅以共同正犯身分予以連帶責任忽略個別共犯，實際上並未支配犯罪所得，變相擬制犯罪所得存在，與學說多數見解所強調沒收

犯罪所得之前提，必須是行為人須有事實上支配權限的觀點不符。而上述最高法院見解，透過數人共同擔負同一債務繼而平均分擔，其說理負擔固然減低不少，但實質上仍舊是連帶責任脈絡下的進行思考¹¹⁵，最高法院一方面宣稱揚棄連帶沒收，一方面又在共同支配客體的狀況下，將此一概念撿拾回來，無法完全擺脫連帶沒收的疑慮¹¹⁶。文獻另有認為平均分配說而沒收，較為可採，乍看之下是有利於行為人的看法，因為在控方舉證已窮的情況下，法院對個別共同正犯具體數額無法形成明確心證，平均分配可以減少單純連帶沒收所產生過度苛刻的風險，同時亦能在相同沒收總額範圍內，減少重複沒收的疑慮，迴避了超額沒收的疑慮¹¹⁷，但仍有可能個案中形成變相擬制犯罪所得的後果¹¹⁸。此外，擁有共同權限跟實際如何分配仍

上訴字第 502 號判決。

¹¹³ Vgl. NK-StGB/Frank Saliger, 5. Aufl. 2017, StGB § 73 Rn. 7a.

¹¹⁴ 此一爭論並未隨著新法修正後而告一段落，新法修正後仍認為沒收具有刑罰性質者，見謝煜偉（2017），刑法沒收新制基礎問題省思，收於：法學與風範—陳子平教授榮退論文集，頁 345-346；薛智仁（2018），刑事沒收制度之現代化：2015 年沒收實體法之立法疑義，臺大法學論叢，47 卷 3 期，頁 1066-1069。

¹¹⁵ 薛智仁（2015），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之犯罪所得（上）—兼論犯罪所得沒收之分析架構，月旦法學教室，149 期，頁 67。

¹¹⁶ 文獻另外主張共同沒收有其補充性，參見林鈺雄，同前註 104，頁 26-27。

¹¹⁷ 周亞蓓（2018），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以各共同正犯間具體分配數額認定不明時如何論知沒收為中心，司法新聲，122 期，頁 30-31。

¹¹⁸ 林鈺雄，同前註 104，頁 20-21。



有差距，從國家有較多資源能力調查的角度而言，應可期待調查出個別分擔額度，依此，只考慮擔保國家之沒收請求權得以受償，並無道理可言¹¹⁹。

現行法下唯一可能的解決出路，是透過刑法第 38 條之 2 第 1 項估算條款來解決這一認定數額困難的問題¹²⁰，在顯難確認數額具體分配的情況，法院可以依照相關共犯先前曾受領過的比例、先前或事中約定，具體查扣或者具體經手的數額等因素，來估算可能的比例後，再依該比例諭知個別沒收。倘若連上述比例均無法形成心證的情況下，國家仍必須承擔無法沒收的風險，而非直接遁入平均分擔，如要彌補這一風險，仍有待立法者修法解決¹²¹。

上述實務見解，倘若適用於提款車手的事實關係中，就扣案款項何人有實際支配權限，在通常情況下，從實務論

處詐欺罪的角度，能確認車手的犯罪所得主要有二，包含因詐欺罪所取得的報酬，或者因詐欺集團車手詐欺而下令車手領取的款項（如尚未上繳）；從洗錢罪的角度，其犯罪所得則係其所領取的報酬（而領取特定犯罪之犯罪所得，則屬犯罪客體，詳下述），多數情況下，並無確認沒收對象的困難，因此也沒有必要訴諸共同沒收來解決此一問題，已經上繳之部分，由於已無支配，則無從予以沒收¹²²。

二、洗錢客體的沒收

由於洗錢防制法新制通過後，漸有實務見解支持將車手論以洗錢罪，亦如前述，從現有的判決傾向來看，多半論以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 款之掩飾隱匿型洗錢罪¹²³。此際，洗錢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前段另涉有特別洗錢沒收之規定：「犯第 14 條之罪，其

¹¹⁹ 薛智仁，同前註 115，頁 67-68。

¹²⁰ 關於估算條款的適用問題，參見許澤天（2016），沒收之估算，月旦法學雜誌，252 期，頁 52-62；林鈺雄（2019），估算條款，月旦法學教室，205 期，頁 36-53；薛智仁，同前註 114，頁 1093-1097。

¹²¹ 因此，即便支持見解認為客觀共同支配權限及主觀共同支配合意能夠證成共同沒收，雖值得傾聽，但在本文脈絡下，仍應由立法者授權，始符合法律保留原則。

¹²² 另學說從共同沒收之脈絡，認為詐欺集團如自始排除車手主觀上有共同處分之合意，即難認為可透過共同沒收方式，加以沒收。參見林鈺雄，同前註 101，頁 71。另須附帶說明，在共同沒收脈絡下，學說即認為，倘若有扣案未上繳之詐欺犯罪所得，由於車手並無共同支配權限，且多數情況下，無法在同一案件確認詐欺集團之幕後人士，此際應透過刑法第 40 條規定，對於上開犯罪所得宣告單獨沒收（林鈺雄，同前註 101，頁 72-73。）。

¹²³ 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3680 號、107 年度金上訴字第 57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金上訴字第 2187 號、108 年度金上訴字第 2493 號判決。

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應如何適用？

上述規定，學說認為係所謂關聯客體沒收之規定¹²⁴，乃刑法第 38 條第 2 項沒收範圍外，例外予以沒收之情況，亦屬但書所稱「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如何區別犯罪工具（Instrumenta sceleris）與關聯客體（Beziehungsgegenstände），前者係對犯罪有促進效果，且欠缺與犯罪本身有特定事物關聯性（Sachzusammenhang），但後者則是構成要件實現的前提，同時也並非犯罪產物，僅為犯罪客體¹²⁵。例如，殺人不必要以刀子為之，但行為人以刀殺人時，則行為人所使用的刀，為促進犯罪完遂之物品，乃供犯罪所用之犯罪工具，至於關聯客體，則如不能安全駕駛罪當中行為人所使用的動力交通工具，乃實現構成要件之前提，必須要立法者另外規範才能予以沒收。上述區分方式，為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374 號判決所接受，該判決即認為：「在客觀要件上，應區分該供犯罪所用之物，是否為實現犯罪構成要

件的事實前提，即欠缺該物品則無由成立犯罪，此類物品又稱為關聯客體，該關聯客體本身並不具促成、推進構成要件實現的輔助功能，故非供犯罪所用之物，其沒收必須有特別規定方得為之。例如不能安全駕駛罪，行為人所駕駛之汽車或機車即為構成該罪之事實前提，僅屬該罪之關聯客體，而不具促成、推進犯罪實現的效用，即非屬供犯罪所用而得行沒收之。至於犯罪加重構成要件中若有特別工具，例如攜帶兇器竊盜罪、利用駕駛供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強制性交罪，該兇器、交通工具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分別對於基本構成要件之普通竊盜罪、強制性交罪而言，仍具有促成、推進功能，即屬於供犯罪所用之物，而在得沒收之列。」除上開判決所舉事例者外，現行法關聯客體，現行法多同時由違禁物沒收所規範，如販賣毒品罪之毒品或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的槍砲或彈匣，部分關聯客體雖然並未全數納入刑法沒收範圍，但仍有相應行政沒入機制處理¹²⁶，部分則有獨立規定，如水土保持法第 32 條第

¹²⁴ 見許恆達（2017），洗錢防制法新修正沒收規定之檢討，收於：吳俊毅（編），犯罪、資恐與洗錢：如何有效訴追犯罪？，頁 231。

¹²⁵ NK-StGB/Frank Saliger, 5. Aufl. 2017, StGB § 74 Rn. 11.

¹²⁶ 例如德國動物保護法第 19 條對於受虐待的動物得為沒收，而受虐動物乃動物保護法相關犯罪的關聯客體，vgl. MüKoStGB/Pfohl, 3. Aufl. 2018, TierSchG § 19 Rn. 3. 相較於此，我國動物保護法第 32 條則於已構成刑罰的情形（第 3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範第 5 條第 2 項之虐待行



5 項規定：「犯本條之罪者，其墾殖物、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而濫墾山坡地的建築物，即屬此處的關聯客體¹²⁷。

由上述概略的說明後，我們進一步來考察上述洗錢防制法沒收的性質。依照洗錢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文義，洗錢行為人透過洗錢犯行來掩飾、隱匿財產或財產上利益，雖然同樣是第 3 條特定犯罪之犯罪所得，但就洗錢罪本身，並非洗錢罪犯罪所得，而是前置犯罪的犯罪所得，此外，特定犯罪所得亦非犯罪工具、違禁物或其他犯罪物，而是實現洗錢罪構成要件之前提事實，依此，立法者另外規範洗錢罪客體沒收規範，確實清楚採取了上述區分方式而獨立規範。提款車手同時掩飾隱匿或持有犯罪所得，所隱匿、持有的特定犯罪所得，構成洗錢罪關聯客體沒收之適用對象。

依照實務目前對於車手之論罪模式，可能會產生同時對前置犯罪的犯罪所得沒收，以及洗錢罪關聯客體沒收，繼而產生如何適用、競合之疑義。就

此，學說建議在修法之前，考慮徹底剝奪犯罪利得的沒收制度意旨，應優先適用犯罪所得沒收。此外，既然關聯客體沒收在解釋論上為第 38 條第 2 項不予沒收之特別規定，則可透過適用刑法第 38 條之 2 第 2 項的過苛條款，排除前置犯罪之犯罪所得業經沒收後，再透過洗錢防制法關聯客體加以沒收之情況，以避免發生重複沒收之危險¹²⁸。

近期有若干判決，亦適用洗錢罪特殊沒收規定：「關於犯罪行為人犯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之罪，其所掩飾之財物本身僅為洗錢之標的，難認係供洗錢所用之物，故洗錢行為之標的除非屬於前置犯罪之不法所得，而得於前置犯罪中予以沒收者外，既非本案洗錢犯罪之工具及產物，亦非洗錢犯罪所得，尤非違禁物，尚無從依刑法沒收規定予以宣告沒收，自應依上開第 1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予以宣告沒收。此規定係採義務沒收主義，祇要合於前述規定，法院即應為相關沒收之諭知，然該洗錢行為之標的是否限於行為人者始得宣告沒收，法無明文，是倘法條並未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時，自仍以屬

為)，授權主管機關得逕行沒入飼主之動物，但對此並無相應關聯客體的沒收規定。

¹²⁷ 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易字第 1994 號判決。

¹²⁸ 見許恒達，同前註 124，頁 235。不同於此，認為對於車手未上繳之款項定位為車手自始並無共同支配權限之見解，即認為此際應依照洗錢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在未開啟單獨宣告沒收程序之情況下），將洗錢客體予以沒收，參見林鈺雄，同前註 101，頁 74-75。

於被告所有者為限，始應予沒收。」¹²⁹更有判決直接敘明洗錢客體乃構成要件的事實前提即關聯客體¹³⁰。因此，適用上應注意提款車手是否確實所支配已經在先前詐欺犯行中沒收（如認為構成詐欺罪）。其次，車手是否要進一步透過領取交付等行為流程，掩飾、隱匿特定犯罪之犯罪所得，如是，如被告仍支配所詐得之款項，應適用洗錢防制法之關聯客體沒收，但應注意有無重複沒收之情況。

三、洗錢罪之擴大沒收？

(一)擴大沒收之制度構想及射程

除了上述犯罪所得沒收及洗錢客體沒收外，針對車手所交付的款項，有一種情況比較罕見，即對詐欺集團成員適用擴大沒收¹³¹。目前雖然可以想像的狀況是車手所參與的係詐欺犯罪組織所為之加重詐欺，查扣到其帳戶或身上的現金可能係源自於犯罪所得，但從車手被查緝的實務來說，一般車手通常可以特定其詐欺犯行及洗錢犯行所分別適用的犯罪所得沒收及關聯客體沒收之範圍，而且也甚難有證據證明車手自己持有支

配的財產，係源自於其他違法行為。不過，實務出現一例對於車手適用擴大沒收之情形，主要狀況係車手辯稱所扣案之款項，不知道提款來源及提款卡為何的情況，判決認為可適用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2項予以沒收¹³²。

依照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2項，以集團性或常習性方式犯第14條或第15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擴大沒收係所謂非定罪基礎沒收（non-conviction based confiscation），並非附隨於本案犯罪，而係基於特定要件，例如集團性或常習性，雖無從證明係從何一犯罪，但可以確定係行為人取得該筆款項，係源自於其他犯罪，據此可加以沒收。

(二)擴大沒收的疑慮及限縮解釋

不過，關於擴大沒收的適用前提有加以檢討的必要。關於適用前提，是當行為人以集團性、常習性方式涉犯洗錢罪即聯結犯行，而行為人因該聯結犯行而獲有犯罪所得，除此之外，發現有其

¹²⁹ 見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訴字第3149、3680號判決。

¹³⁰ 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8年度金訴字第171號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金訴字第229號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524號判決。

¹³¹ 另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3項亦有設有擴大沒收之規定，近期適用情形如：台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訴字第3489號判決。

¹³² 參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金上訴字第502號判決。



他疑似他案犯罪所得，該他案即來源犯行雖然無法證明，仍得透過擴大沒收制度加以沒收¹³³。該聯結犯行僅須構成要件該當且違法之刑事不法行為即可，對此一聯結犯行之存在，必須要有所確信，固無疑問¹³⁴。然對來源犯行之存否及犯罪所得是否源自於來源犯行，法文是用「有事實足以證明」一語，心證門檻如何，尚不清楚。

關此，立法理由認為：「關於有事實足以證明被告財產違法來源之心證要求，參諸 2014/42/EU 歐盟沒收指令第五條及立法理由第二十一點指出，法院在具體個案上綜合檢察官所提出之直接證據、間接證據或情況證據，依個案權衡判斷，系爭財產實質上較可能源於其他違法行為。而法院在認定財產係源於其他不明違法行為時，所得參考之相關事實情況，例如行為人所得支配之財產價值與其合法的收入不成比例，亦可作為源於其他違法行為之認定基礎。」關此，即有學說認為，係接近所謂優勢證據¹³⁵。

然而，上開立法理由顯然有誤會且

值得檢討。從心證門檻來看，歐盟沒收指令所謂的個案權衡判斷（balance of probabilities），固然降低心證門檻，但歐盟指令本身並無拘束非締約國之我國，此種做法亦牴觸我國證據法則，加上歐盟指令也尊重會員國可以自行決定是否允許擴大沒收，這一理由並不具有說服力¹³⁶；其次，德國 2017 年修正刑法第 73d 條擴大沒收，正式將法條文字當中的「有事實足認（wenn die Umstände...）」刪除，蓋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在擴大沒收通過後，採取完全確信之心證門檻，來檢視財產違法來源，如僅止於單純懷疑，並不能正當化擴大沒收，德國在擴大沒收於新法刑法第 73a 條的立法對案說明當中，也強調必須對財物的不法來源，要有法官完全的確信（uneingeschränkte richterliche Überzeugung）始得為擴大沒收¹³⁷，既然上述立法理由說明此擴大沒收規定，係參考自德國刑法第 73d 條，但心證門檻依照前述立法理由，又改採較低標準，顯見立法內容的恣意，恐怕不足以作為解釋論的可靠依據。

¹³³ 林鈺雄（2018），洗錢擴大利得沒收之審查體系，月旦刑事法評論，11 期，頁 47。

¹³⁴ 林鈺雄，同前註 133，頁 50。

¹³⁵ 林鈺雄（2020），洗錢擴大利得沒收制度，臺大法學論叢，49 卷 2 期，頁 801-802。

¹³⁶ 見薛智仁（2017），評析洗錢罪之沒收規定，收於：吳俊毅（編），犯罪、資恐與洗錢：如何有效訴追犯罪？，頁 323。

¹³⁷ BT-Drs. 18/9525, S. 65f.

其次，擴大沒收在制度面上仍有違反比例原則、無罪推定原則等疑慮¹³⁸，且有透過擴大沒收懲罰行為人不良的犯罪傾向¹³⁹，反而更讓放寬心證門檻的作法有高度疑慮。鑒於擴大沒收有前述疑慮，於1992年修訂後即有如何適用之爭議，德國聯邦最高法院於2011年採取的補充理論（Subsidiaritätsthese）¹⁴⁰，亦即擴大沒收與一般犯罪所得沒收具有補充性關係，前者居於後者的補充地位¹⁴¹，僅當法院已經窮盡所有合法證明

方法，無法適用犯罪所得沒收時，才能適用擴大沒收，即便被告因適用擴大沒收規定之犯罪而遭起訴，如被告其他財產未於同一程序起訴、但可得具體特定其他罪名之犯罪所得時，仍不得優先適用擴大沒收，因為這些具體罪名可以、也必須另行起訴，並在另行起訴程序當中審查是否能沒收該財產¹⁴²，而非暗渡陳倉，透過非定罪方式予以沒收，係合理限制現行擴大沒收制度的解釋方向¹⁴³。

¹³⁸ 見薛智仁，同前註136，頁335、340-341。

¹³⁹ 見許恒達，同前註124，頁259。

¹⁴⁰ Vgl. NK-StGB/Frank Saliger, 5. Aufl. 2017, StGB § 73d Rn. 14a.

¹⁴¹ BGH, Urteil vom 07.07.2011 - 3 StR 144/11, Rn. 8. 後續判決如 Vgl. BGH, Beschluss vom 15.03.2016 - 1 StR 662/15, Rn.9; BGH, Beschluss vom 6.6.2018 - 4 StR 569/17, Rn. 22.

¹⁴² 見許恒達，同前註124，頁252-253。

¹⁴³ 審查意見曾指出現行法擴大沒收制度居於一般犯罪所得沒收的補充性質，乃理所當然如此，文獻上確實不乏此一觀點，如吳耀宗（2016），刑法第三八條之一第二項立法理由與德國擴大沒收，月旦法學雜誌，251期，頁43；林鈺雄，同前註133，頁47；林鈺雄，同前註135，頁802-803。然而擴大沒收制度在德國除前述補充理論外，過往尚有所謂互斥理論（Exklusivitätsthese）存在，亦即擴大沒收是處理一般犯罪所得處理聯結犯罪衍生的利得以外，處理連結犯罪以外未經起訴罪名為沒收客體（vgl. NK-StGB/Frank Saliger, 5. Aufl. 2017, StGB § 73d Rn. 14a.），儘管最後德國學說、實務採取補充理論，但考慮到現行法的法條文字即「以集團性或常習性方式犯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仍有可能會讓人誤以為行為人犯洗錢罪或特殊洗錢罪，其所支配的財產，有高度懷疑是源自於其他未經起訴、聯結罪名以外的其他犯罪所得，客體並未重疊，解釋論上亦有可能取道單獨宣告沒收來處理，例如車手經數個法院判處洗錢罪確定後，如此時發覺車手有來路不明的財產，能否因為其前曾經犯罪，而透過這一途徑獨立宣告其沒收，即非無疑慮。因此，將擴大沒收適用範圍限制在已起訴，但未能證明所得原先聯結犯罪時，上述說理闡釋仍有必要，學說上已有指出現行法文字未能貼近補充理論者，見許恒達，同前註124，頁257。擴大沒收既非修訂在刑典，沒收範圍亦不同於一般犯罪所得沒收，究竟其適用條件是否排他互斥或者居於補充地位，非無釐清之必要。



其次，考慮到學說對於證明門檻的爭議問題，此處應限縮解釋，證明門檻仍應維持在財產或財產上利益源自其他違法行為有所確信，亦即將「有事實足認」的文義進行限縮解釋，以降低該沒收條款之違憲疑慮¹⁴⁴，然而，這並不妨礙我們以確信為前提來操作此一條文。文獻雖認為，縱使採取確信標準，由於屬法院心證程度的證明力問題，個案中可能很難檢證¹⁴⁵，並認為蓋然性權衡說較為可採¹⁴⁶，然而證明力問題，不妨礙我們以確信為準繩來操作擴大沒收，且法院有其說理義務，對其論證內容，得藉由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來加以檢證，因此，法院仍應窮盡一切證明方式，確認財產或財產上利益不僅無合理來源，而且係源於其他刑事不法行為，而非單純源於違法之可能性遠高於合法來源即可滿足。其三，如有過度干預被告財產權的情況，有必要適用過苛條款予以調節¹⁴⁷，例如車手所獲取報酬與其他違法來源之犯罪所得顯然不成比例¹⁴⁸。

回到上述實務上少見的擴大沒收應用。此處關鍵仍然在於無法特定相關金流係從何一被害人而來，但能確定該筆款項仍係詐欺某一不知名的被害人所得，如能優先適用犯罪所得沒收或洗錢客體沒收規定，仍不應該優先適用擴大沒收；其次，被告縱使辯稱不知情或無法說明來源，亦應以其所取得款項，無合理懷疑係來自於其他合法管道，始足當之，例如被告長期失業，經查並無其他積蓄或過往名下有相關財產，然其名下卻多了一台跑車；或者被告月收入不過 3 萬，工作年資不過 1 年，但突然從住處扣得 100 萬元現金¹⁴⁹，如果被告雖然被查扣到一筆現金，經法院調查被告過往職業及個人經濟狀況，發現被告過去都一直有穩定的工作及收入來源，即便該筆現金是否源於其他不法行為，有相較於來自合法來源，較有可能，既無法形成確信，自然就沒辦法據以擴大沒收。以本文所處理的詐欺集團車手來檢討，如車手提領款項源自於人頭帳戶，

¹⁴⁴ Vgl. MüKoStGB/Joecks, 3. Aufl. 2016, StGB § 73d Rn. 17.

¹⁴⁵ 林鈺雄，同前註 133，頁 54-55。

¹⁴⁶ 林鈺雄，同前註 133，頁 63。

¹⁴⁷ 另外，如經沒收後，該來源犯罪遭起訴時，亦應考慮增訂不予沒收的條款，見薛智仁，同前註 136，頁 341。於現行法下，此一重複沒收只能透過過苛條款予以解決（近似林鈺雄，同前註 133，頁 60。）。

¹⁴⁸ 見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8 年度審訴字第 479 號判決。

¹⁴⁹ Vgl. NK-StGB/Frank Saliger, 5. Aufl. 2017, StGB § 73d Rn. 8a.

且未及領出或領出後未及上繳即遭查獲，於無法確認該等款項於個案中所對應的被害人時，或無從判斷其來源為其他合法收入，才構成適用擴大沒收之前提。

肆、結論

以上本文分別針對實務見解、學說見解關於提款車手的論罪及洗錢進行相關檢討，以下將本文論點臚列於下：

- 一、關於提款車手在詐欺犯罪的參與問題，如本文見解，應否定相續共同正犯存在空間。實際上，相續共同正犯正如學說所建議般，乃檢驗刑法分則構成要件解釋問題，提款車手並無可能參與前階段的詐欺犯行，即便認為相續共同正犯概念應予保留，在提款車手的案件當中，詐欺既然因匯款既遂同時，亦告終了，無從參與或為令其對參與前之事實負責，基此，提款車手論以詐欺罪之相續共同正犯，並非正當。
- 二、從詐欺故意或不法所有意圖的角度，提款車手在個案中多半只能查知所提取的款項可能係來源有問題，但無法特定前階段犯行所採取的犯行內容為何，難以滿足詐欺犯

意及不法所有意圖的雙重要求；相較於此，自洗錢防制法修正後，對於洗錢罪構成要件的寬鬆化，可以較無毫無障礙地對車手案件適用洗錢罪加以論處，然而於個案中仍有必要確認是否認知前置犯罪的存在，而非單純的輕率、疏忽而未能認知。

- 三、本文分別對提款車手可能沒收形式提出檢討，實務見解目前的發展，正確地適用針對車手的犯罪所得採取個別沒收，並開始處理、論述洗錢客體的義務沒收規定，實值贊成；至於擴大沒收的適用，則應採取有別於立法理由所提出的適用基準，以更嚴格證明門檻來檢視，是否從被告身上所扣得的不法所得，係源自於他案以及應優先考慮是否已經有本案程序得供沒收。

提款車手的論罪問題，在實務上固然有行之多年的穩定處理方式，不過，由本文上述考察可知，洗錢防制法及沒收法制變革的現在，若干過往實務見解顧慮的可罰性缺口已然獲得相當程度的解決，則原先實務見解所持結論，便容有再度思索的必要，以俾符合現行法的規範模式及刑法原理的基本要求。



伍、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 王皇玉（2013），洗錢罪之研究——從實然面到規範面之檢驗，政大法學評論，132 期，頁 215-260。
- 王皇玉（2019），2018 年刑事實體法之回顧，臺大法學論叢，48 卷特刊，頁 1675-1702。
- 古承宗（2017），洗錢刑法之正當性論據，收於：吳俊毅（編），犯罪、資恐與洗錢：如何有效訴追犯罪？，頁 263-307。
- 古承宗（2018），刑法分則—財產犯罪篇一，臺北：三民。
- 西田典之，王昭武譯（2013），日本共犯論的基本問題——以相續的共犯與共犯關係的脫離為中心，月旦法學雜誌，219 期，頁 243-251。
- 吳天雲（2009），共同正犯共同犯罪所得的沒收、追徵方法，法學新論，8 期，頁 79-100。
- 吳俊毅（2017），律師納入洗錢防制法義務人的義務性質與有效辯護，收於：吳俊毅（編），犯罪、資恐與洗錢：如何有效訴追犯罪？，臺北：新學林，頁 141-174。
- 吳燦（2018），加重詐欺及參與犯罪組織之法律適用—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066 號刑事判決評析，月旦裁判時報，75 期，頁 50-60。
- 吳耀宗（2016），刑法第三八條之一第二項立法理由與德國擴大沒收，月旦法學雜誌，251 期，頁 35-59。
- 李秉琦（2019），探討提款車手應如何適用洗錢防制法——評六件高等法院之判決，79 期，頁 67-80。
- 周亞蓓（2018），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以各共同正犯間具體分配數額認定不明時如何論知沒收為中心，司法新聲，122 期，頁 12-33。
- 林鈺雄（2018），洗錢擴大利得沒收之審查體系，月旦刑事法評論，11 期，頁 45-66。
- 林鈺雄（2019），估算條款，月旦法學教室，205 期，頁 36-53。
- 林鈺雄（2020），犯罪所得之連帶／共同沒收——最高法院相關裁判之綜合評釋，法學叢刊，65 卷 2 期，頁 1-35。
- 林鈺雄（2020），詐騙集團車手之沒收問題，月旦裁判時報，96 期，頁 65-76。
- 林鈺雄（2020），洗錢擴大利得沒收制度，臺大法學論叢，49 卷 2 期，頁 779-817。

- 林臻嫻（2019），論參與犯罪組織與首次加重詐欺想像競合後之強制工作爭議，檢察新論，26期，頁83-93。
- 林臻嫻（2020），詐欺集團車手與洗錢罪一評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744號刑事判決，國會季刊，48卷1期，頁54-75。
- 花滿堂（2015），「共同正犯犯罪所得連帶沒收」之理論商榷，司法周刊，1763號，頁2-3；
柯耀程（2011），沒收、追徵、追繳與抵償法理詮釋系列（三）：不法所得與連帶追徵，軍法專刊，57卷5期，頁34-38。
- 柯耀程（2012），「車手」共同正犯的共同性研判—兼論最高法院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二八三三號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17期，頁50-58。
- 許恒達（2017），洗錢防制法新修正沒收規定之檢討，收於：吳俊毅（編），犯罪、資恐與洗錢：如何有效訴追犯罪？，頁215-262。
- 許恒達（2019），評新修正洗錢犯罪及實務近期動向，臺大法學論叢，48卷特刊，頁1435-1502。
- 許澤天（2016），沒收之估算，月旦法學雜誌，252期，頁52-62。
- 許澤天（2019），刑法分則（上）：財產法益篇，2版，臺北：新學林。
- 陳子平（2015），刑法各論（上），增修版，臺北：元照。
- 惲純良（2015），不法意圖在詐欺罪的定位、功能與判斷標準，東吳法律學報，27卷3期，頁143-172。
- 惲純良（2016），刑法沒收專欄—沒收新法實例系列12／沒收新法實例系列連帶沒收要件分析，法務通訊，2821期，頁5-6。
- 游明得（2017），洗錢防制法申報義務規定妥適性之檢討——以第9條與第10條為中心，月旦刑事法評論，7期，頁40-54。
- 黃士軒（2020），詐欺罪的財產損害與被害人之錯誤—法益關係錯誤說的應用嘗試，中研院法學期刊，26期，頁85-165。
- 黃彥翔（2019），共同正犯之沒收問題—連帶沒收與共同沒收（一），法務通訊，2947期，頁3-5。
- 黃彥翔（2019），共同正犯之沒收問題—連帶沒收與共同沒收（二），法務通訊，2948期，頁5-6。
- 蔡聖偉（2008），財產犯罪：第一講—概說：所有權犯罪與侵害整體財產之犯罪（下），月旦法學教室，70期，頁48-59。



- 蔡聖偉（2019），參與犯罪組織罪與加重詐欺罪的競合一評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066 號刑事判決，月旦法學雜誌，292 期，頁 181-191。
- 薛智仁（2012），「網路釣魚」的刑事責任，東吳法律學報，24 卷 3 期，頁 149-185。
- 薛智仁（2012），內線交易之犯罪所得概念，政大法學評論，129 期，頁 245-299。
- 薛智仁（2015），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之犯罪所得（上）—兼論犯罪所得沒收之分析架構，月旦法學教室，149 期，頁 60-69。
- 薛智仁（2017），評析洗錢罪之沒收規定，收於：吳俊毅（編），犯罪、資恐與洗錢：如何有效訴追犯罪？，臺北：新學林，頁 309-343。
- 薛智仁（2018），刑事沒收制度之現代化：2015 年沒收實體法之立法疑義，臺大法學論叢，47 卷 3 期，頁 1053-1123。
- 薛智仁（2020），2019 年刑事法實務回顧：詐欺集團的洗錢罪責，臺大法學論叢，49 卷特刊，頁 1623-1665。
- 謝焯偉（2017），刑法沒收新制基礎問題省思，收於：法學與風範—陳子平教授榮退論文集，臺北：元照，頁 339-365。

二、外文文獻

- Kindhäuser/ Neumann/ Paeffgen (Hrsg.) (2017). Strafgesetzbuch. 5 Aufl., Baden-Baden: Nomos.
- Joecks/Miebach u.a.(Hrsg.): Münchener Kommentar zum Strafgesetzbuch, Band 2, 3. Aufl., 2016., München: C.H. Beck.
- Mansdörfer/Miebach u.a.(Hrsg.): Münchener Kommentar zum Strafgesetzbuch, Band 6, 3. Aufl., 2018., München: C.H. Beck.
- Roxin, Täterschaft und Tatherrschaft, 9, Aufl., 2015, Berlin: De Gruyter.
- Lackner /Kühl (Hrsg.), Strafgesetzbuch: StGB. 29. Aufl. 2018. München: C.H. Beck.
- Grabow/Pohl, Die sukzessive Mittäterschaft und Beihilfe., JURA 2009, S. 655-661.
- Köhler, Strafrecht: Allgemeiner Teil, 1. Aufl., 1997, Berlin: Springer.
- 伊藤嘉亮（2018），特殊詐欺における承継的共同正犯と共謀の射程，法律時報，91 卷 11 号，頁 67-73。
- 下地謙史（2018），だまされたふり作戦事案における受け子の罪責について：未遂犯論と承継的共犯論の交錯，慶応法学，41 号，頁 301-356。
- 外木央晃（2018），共犯の基礎理論，東京：成文堂。
- 金尚均（2006），承継的共同正犯における因果性，立命館法学，310 号，頁 138-162。

- 佐久間修（2015），共犯の因果性について—承繼的共犯と共犯關係の解消—，法学新報，121卷11・12号，頁177-198。
- 佐藤拓磨（2019），未遂・承繼的共同正犯，法学セミナー，779号，頁10-17。
- 山口厚（2016），刑法總論，3版。東京：有斐閣。
- 十河太郎（2012），承繼的共犯の一考察，同志社法学，64卷3号，頁363。
- 十河太郎（2018），騙されたふり作戦と詐欺未遂罪の共犯，同志社法學，70卷2号，頁413-448。
- 松宮孝明（2013），「承繼的」共犯について—最決平成24年11月6日刑集66卷11号1281頁を素材に—，立命館法学，352号，頁355-381。
- 松原芳博（2017），刑法總論，2版。東京：日本評論社。
- 照沼亮介（2005），体系的共犯論と刑事不法論，東京：弘文堂。
- 大塚裕史（2017），承繼的共同正犯（1）—最高裁平成24年決定を中心に，法学セミナー，748号，頁101-107。
- 樋口亮介（2020），承繼的共同正犯，法律時報，92卷12号，頁37-42。
- 尾棹司（2018），だまされたふり作戦と詐欺罪の承繼的共同正犯の成否について—最高裁第三小法廷決定平成29年12月11日を素材として—，法学研究論集，49号，頁57-77。
- 丸山雅夫（2020），特殊詐欺と関与者の刑責，南山法学，43卷3-4号，頁1-31。